

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應具備要件如下： (一) 年齡於<u>四十五</u>歲以下。 (二) 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 (三) 最近一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核)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四) 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應具備要件如下： (一) 年齡於<u>三十九</u>歲以下。 (二) 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 (三) 最近一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核)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四) 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為提高本府公務人員之工作士氣，參酌本府青年局之服務對象為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青年族群，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被遴薦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以增加本府得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範圍，並符一致性。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u>十六</u>名為原則。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給予公假五日，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前項所定公假五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u>十三</u>名為原則。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給予公假五日，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前項所定公假五	因應第四點修正被遴薦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年齡上限，參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之計算標準，並按第二點所定適用對象之總人數，計算本府得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日，應於核定次日 起一年內請畢。	日，應於核定次日 起一年內請畢。	之名額上限後，修正 本點第一項規定為本 府每年表揚之優秀青 年公務人員以不超過 十六名為原則，俾提 高本府公務人員之工 作士氣。